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未来可进一步发挥其投资平台的作用，协助公司发掘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增加与公司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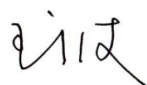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尹效华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张复生

尹效华

尹效华

2020年11月30日